

汉代大儒董仲舒的教育思想内涵探微

□ 内蒙古锡林郭勒职业学院 武喜春

摘 要 前140年,董仲舒提出了著名的《举贤良对策》,其中有关教育的核心主张有三条,即:“罢黜百家,独尊儒术”、“兴太学、置明师,以养天下士”和“重选举,以选用贤才”,这三条主张是汉王朝的文化教育政策的理论基础。

关键词 董仲舒 教育 思想

董仲舒(前179—前104)广川人,秦汉之际儒学思潮的集大成者。董仲舒小时候的家境优越,父亲下大力气培养他,从小便拜名师,广研儒家典籍,终成学问渊博的儒家经学大师,深受世人尊崇,门下弟子众多。前140年汉武帝即位,董仲舒的《举贤良对策》得到汉武帝的肯定,被汉武帝封为中大夫。前135年,长陵和辽东两地的庙殿遭到雷击后发生了火灾。董仲舒在家中草拟了《灾异之记》的奏章,他以唯心主义的“天人感应”理论来推论这是上天来谴责汉王朝有“不义”之处,甚至责怪汉武帝治国“受亡秦之弊,亡以化之”,宽容“骄扬奢侈”之皇族侯王。此举触怒了汉武帝,下令将董仲舒打入大牢并判处极刑。后在吕步舒(董仲舒的学生、汉朝的大臣)的多方周旋下,汉武帝开恩免了董仲舒的死罪,令董仲舒任江都易王刘非的国相。在任刘非的国相10年间,董仲舒在治理江都之地颇有成效。前125年董仲舒受汉武帝之命,改任胶西王刘端的国相。由于胶西王刘端喜怒无常,董仲舒深受其害,便于前121年称病辞职回家,专心著书研究学问,成果丰厚,但令人痛心的是他的大部分作品都流失了,流传世人的只见《春秋繁露》一书。前104年,董仲舒去世。本文通过剖析董仲舒在《举贤良对策》中提出了三大文教政策,来梳理他的教育思想。

一、董仲舒“罢黜百家、独尊儒术”的主张,使汉代儒家经学教育得到发展

汉王朝建立之初,分封了一批诸侯王,采用了郡国自治的制度。但诸侯王的权力过大,“藩国大者跨州兼郡,连城数十,宫室百官同制京师”^[1]。对此,从汉高祖刘邦到汉景帝刘启等皇帝,他们忌防的重点是地方诸侯王的势力过大。于是经过多年的整治,异性诸侯王相继被消灭,同姓诸侯王的势力也被大大削弱,建立统一的封建中央集权国家的政治和军事基础基本建立,但思想理论支持仍然没有得到统一,主流思想仍然是西汉初年实行的无为而治、与民休息的黄老思想。社会急需出现有为之君进行改革,正如班固所言:“汉兴六十余载,海内义安,府库充实,然四夷未宾,制度多阙。”^[2]

在社会期待变革的背景下,董仲舒的《举贤良对策》横空出世。董仲舒向汉武帝建议,为使汉王朝政治法纪统一就必须首先统一全民的思想。董仲舒认为,“天”是主宰一切之神,帝王“受命于天”治国理政,帝王之权力宜独揽而忌分割。国之四海大一统是顺“天”之命,“天不变,道亦不变”。董仲舒指出,儒家重德尊礼,最适合于封建中央集权政体治理的需要,他说:“《春秋》大一统者,天地之常经,古今之通谊也。”“弊政之源出于思论异杂”,“今师异道,人异论,百家殊方,指意不同,是以上无以持一统,法制数变,至下不知所守。”“罢黜百家,表章《六经》”,“邪辟之说灭息。然后统纪可一,法度可明,民知所从矣。”^[3]董仲舒这一“罢黜百家,独尊儒术”的建议,适合汉武帝建立封建中央集权政体、期待政治变革的需要,于是被采纳并实施。

但“罢黜百家,独尊儒术”的政策刚开始推行就遭到汉武帝的祖

母窦太后的反对。推崇黄老之学的窦太后对“罢黜百家,独尊儒术”的政策极力阻挡,支持汉武帝主张的主要大臣赵绾、王臧等被下狱处死,窦婴、田蚡等被免职。建元六年(前135)窦太后病死,汉武帝推行“罢黜百家”之政治阻碍终被扫除,在公孙弘等大臣的推动下,“罢黜百家,独尊儒术”的政策逐步得到实施。董仲舒“罢黜百家,独尊儒术”政策的实施,统一了汉王朝的学术思想,对此后数千年中国封建社会的文化教育产生了广泛、深远的影响。此后,儒家正式登上前台,儒家教育思想成为中国封建社会的统治思想,儒家著作成为国家规定的教科书,儒家之伦理道德观成为中华民族文明道德教育的基础。

二、董仲舒“兴太学、置明师,以养天下士”的主张,开创了我国尊师重教历史传统之先河

与“罢黜百家,独尊儒术”紧密相联的是董仲舒提出的尊儒举措,即“兴太学”。在汉代学校教育体系中,中央官学占据主导地位,中央官学的主要形式是太学,而太学提议创设者正是董仲舒。班固说:“推明孔氏,抑黜百家,立学校之官,州郡举茂材孝廉,皆自仲舒发之。”董仲舒向汉武帝进言:“愿陛下兴太学,立太学以教于国”。董仲舒认为:一个国家有了太学,便可以集中天下有学问的贤士,令其担当起教化人民的重任,并将统治者的意志和政策贯彻到现实当中,从而起到巩固其统治之功效。这个建议得到汉武帝赞同,元朔五年(前124)布告天下:“详延天下方闻之士,咸荐诸朝。令礼官劝学,讲议洽闻,举遗兴礼,以天下先。太常其议予博士弟子,崇乡党之化,以贤材焉。”

在办好中央官学的同时,地方教化也很重要。董仲舒还建议“立太学以教于国,设庠序以化于邑,渐民以仁,摩民以义,节民以礼”。董仲舒认为,民间百姓对物质利益的追寻就如水流一般,如果没有堤防阻挡,就极易造成灾患,对百姓实行教化就能起到堤防的作用。在中央和地方都来办学,以推动全社会教化,在百姓间形成良好的社会习俗,对于稳定国家统治来说尤显重要。于是,在汉王朝各郡国设地方官学的建议,也得到了汉武帝的采纳和推行。《汉书·循吏传》上载:“至武帝时乃令天下郡国皆立学校官。”董仲舒主张以儒家的“六艺”作为教学的根本,通过太学的教授而使其成为社会之士的共同理想,从而促进学术思想上的根本统一,实现“推明孔氏,抑黜百家”。

董仲舒还对如何办好太学提出意见,他要求汉武帝“置明师,以养天下士,数考问以尽其材,则英俊宜可得矣”。贤良明师的选择与太学兴办的好坏有着重要联系。董仲舒说:“论贤才之义,别所长之能,则百官序矣。”(《春秋繁露·十指》)董仲舒建议汉武帝在全国范围内寻找明师,给予贤良明师足够的政治地位,“遍得天下之贤人”,“使诸列侯、郡守、二千石,各择其吏民之贤者,岁贡各二人”,“量材而授官,录德而定位”。汉武帝采纳了他的提议,令全国各地“立学校之官,州郡举茂材孝廉”。整个社会涌现出尊师重教之风。

三、董仲舒“重选举,以选用贤才”的主张,是我国“德才兼备”人

曹丕的音乐才华与天赋

□ 贵州财经大学 张 盛

摘 要 曹丕重新认识文艺功能,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推动音乐发展,使曹魏时期的音乐创作取得了飞跃的发展。曹丕的《典论·论文》从音乐的风格、体裁等方面对音乐创作进行了高度的理论概括,从中可以看出曹丕高深的音乐才华及审美情操。

关键词 曹丕 音乐才华 音乐天赋

曹丕自幼就有很高的艺术天赋,《文帝纪》记载:“年八岁,能属文。贯古今经传诸子百家之书。”曹丕非常喜欢音乐,特别是乐舞,他经常吟唱自己的诗歌,曾经在许昌狭小宫殿的城墙边搭建临时的场地进行音乐的表演。到了洛阳后,他又恢复了汉代宫廷音乐、乐事的规模,并改造了汉代十二支乐舞曲。曹丕与邺下的文人交往甚笃,并经常有音乐歌舞相伴,他的很多诗歌就有描写音乐方面的场景,如《燕歌行》、《善哉行》等等。曹操非常重视音乐人才,并重用擅长音乐的左延年、柴宇等音乐人才^[1]。这样大量的音乐人才汇聚在曹丕身边,使得他的音乐才华有了很大的提高。同时,曹丕的诗作中,一大半为乐府歌词,他注重音乐创作与歌词相结合,有着丰富的音乐才华与天赋。曹丕对俗乐也非常喜欢,其中尤以表现个人离愁及寄托情思的音乐作品突出。他的乐府创作更加注重个体情感的表达及辞章的创作,注重乐章的形式美。曹丕同样发展了儒家的音乐思想,他的学术著作《典论·论文》从音乐的风格、体裁等方面对音乐创作进行了高度的理论概括,从中也可以看出曹丕高深的音乐才华及审美情操。

一、诗乐配合,促进民歌化诗体音乐的发展

才教育观之萌芽

汉王朝历来实行凭借血缘关系世袭官位的制度,董仲舒对“夫长吏多出於郎中、中郎,吏二千石子弟选郎吏,又以富资,未必贤也”(《董仲舒·春秋繁露·王道》)的局面深表忧虑,提出了“重选举,以选用贤才”的主张。董仲舒此举也是我国科举取士的萌芽。汉武帝在董仲舒的建议下全面推行科举取士的制度,通过考试把教育制度和官吏选拔制度相结合。元朔五年设立博士弟子员考试取士制度,一年考一次,成绩优秀者可录用为官,成绩劣者予以辞退:“一岁皆辄试,能通一艺以上,补文学掌故缺,其高第可为郎中者,太常籍奏。即有秀才异等,辄以名闻,其不事学若下材及不能通一艺者,辄罢之。”(《史记·儒林列传》)从此,汉朝的官吏选拔制度彻底发生了改变,察举、征辟和考试相结合成为选官的主要方法。

董仲舒眼中的“贤才”是“仁”、“智”双全之士,他说:“莫急于仁,莫急于智。不仁而有勇力,则狂而操利兵也;不智而辩慧给,则迷而乘良马也……其强足以覆过,其御足以犯诈,其辨足以饰非,其慧足以惑愚,其坚足以断辟,其严足以拒谏……仁而不智则爱而不别也,智而不仁则知而不为也。故仁者所爱人类也,智者所以除其害也。”(《董仲舒·春秋繁露·必仁且智》)董仲舒的意思是说,一个人没有仁爱而有勇力才能,就如疯子拿着锋利的武器,没有智慧却有伶俐口齿,就比瞎子骑着千里马。所以缺乏仁德者,他狡辩的口才足以欺诈别人,他花言巧语足以掩饰错误,其才能运用不当,足以让他走上邪路。董仲舒“仁”、“智”双全之士的内容实质和我们今天提倡的“德才兼备”有一致性。

曹丕的音乐思想基本属于音乐范畴,其《典论》提到:“余是以少诵诗、论,及长而备历五经、四部、史、汉、诸子百家之言,靡不毕览。”这里可知,曹丕非常崇拜儒家的作品及人物。在其称帝后,马上就开始推行系列的尊重儒家思想的政策,他在封孔子之后,大谈对孔子的景仰之情,并集结名儒编撰成儒家经典作品《皇览》。黄初时期,曹丕还专门设立太学,并下轻刑令,主张以德治国,通过仁德感化人民。曹丕一系列儒家政策及措施对当时的社会面貌有着很大的影响,产生了“天下之士复闻庠序之教,亲俎豆之礼焉”的局面。由于曹丕的音乐思想来源其经典的儒家思想,当时的社会环境也促成了他音乐才华的形成与发展。曹丕的音乐才华及成就与其文学创作有着密切的联系。在其现存的四十多首诗歌中,乐府诗歌就占据一半以上。乐府本身就是一种音乐性很强的文学作品,曹丕创作的诗歌正是脱胎于汉代传统的乐府诗歌作品,其在内容及形式也受其影响。曹丕从文学的角度所创作的诗乐作品反映着其深厚的音乐思想,其诗乐的理论主要体现其学术著作《典论·论文》之中^[2]。其从音乐创作的价值、风格及体裁等多个方面对音乐创作进行了高度概括,从中也可以看出曹丕深

董仲舒阐述了何为“仁”,他在《仁义法》中说:“仁之法,在爱人,不在爱我……人不被其爱,虽厚自爱,不予为仁义。”因而仁者应该“博爱而亡私,布德实仁以厚之”。(《汉书·董仲舒传》)从以上可以看出,董仲舒“仁”的核心理念就是要求太学在教育人民时,注重培养人民的仁德,教会人民真正地爱他人,尤其是要敬上爱君。董仲舒还解释了“智”的含意:“何谓之智?先言而后当。凡人欲舍行为,皆以其智先规而后为之……故曰,莫急于智。”(《董仲舒·春秋繁露·必仁且智》)在董仲舒的理解之中,智表现为人之理性。除了“仁”和“智”,董仲舒还提出要教育人民重“义”、“礼”。董仲舒在《仁义法》说:“义者,谓宜在我者,宜在我者,而后以称义。”(《汉书·董仲舒传》)董仲舒的本意是说要纠正个人不宜的行为,而纠正行为首先应该从自我开始做起,给他们提供表率。为了维护封建之道,董仲舒提出了“礼”的规定与要求,他的“礼”就是汉王朝的各种制度和规范。在“礼”的教育上,他还强调对人民实行“礼教”以防民乱。

总而言之,董仲舒的教育思想适应了当时汉王朝政治、经济、文化教育发展的需要,并且对我国历代文化教育都产生了深远的影响。但它毕竟是作为封建时代的基本教育原则,包含着许多不合理的因素,然其中包含的基本精神却有普遍的意义和广泛的适应性,是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一分子。我们应理智地继承和发掘董仲舒教育思想中的精髓,以适应新时期我国教育发展现状之所需。

参考文献

- [1]班固.汉书·十四卷·诸侯王表第二[M].北京:中华书局,1962.
- [2]班固.汉书·五十八卷·公孙弘卜式儿宽传第二十八[M].北京:中华书局,1962.
- [3]钟肇鹏.董仲舒与汉代儒学·求是斋丛稿·上册[M].成都:巴蜀书社,2001.

★作者武喜春为内蒙古锡林郭勒职业学院副教授。